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派發年度股息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與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9人，7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會議，蘆葦董事及胡昱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55,645,162,264股（其中A股40,762,999,287股，H股14,882,162,977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745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2,336,794,494股本行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6.083513%，出席了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3名，合共持有6,227,736,161股本行H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11.191873%；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742名，合共持有36,109,058,333股本行A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4.891640%。

742名本行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6,109,058,333股A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A股股份的88.582928%，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3名本行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4,741,568,812股H股股份，占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H股股份的31.860750%，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2,325,088,049 (99.972349%)	11,518,104 (0.027206%)	188,341 (0.000445%)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42,333,930,786 (99.993236%)	2,640,368 (0.006236%)	223,340 (0.000528%)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2,336,492,886 (99.999288%)	183,767 (0.000434%)	117,841 (0.000278%)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的議案	42,336,281,824 (99.998789%)	198,768 (0.000470%)	313,902 (0.000741%)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42,304,849,583 (99.924546%)	31,659,839 (0.074781%)	285,072 (0.000673%)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42,325,059,729 (99.972282%)	11,517,784 (0.027205%)	216,981 (0.000513%)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42,325,009,555 (99.972164%)	11,534,585 (0.027245%)	250,354 (0.000591%)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2,336,308,634 (99.998852%)	243,179 (0.000575%)	242,681 (0.000573%)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42,318,968,513 (99.957895%)	17,530,510 (0.041407%)	295,471 (0.000698%)	42,336,794,49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A股股東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東	33,264,829,93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東	2,584,406,96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東	259,551,239	99.896005	179,360	0.069032	90,841	0.034963
其中：市值50萬元人民幣以下普通股股東	200,508,699	99.901249	107,360	0.05349	90,841	0.045261

市值50萬元人民幣以上普通股股東	59,042,540	99.878203	72,000	0.121797	0	0.000000
------------------	------------	-----------	--------	----------	---	----------

涉及重大事項，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¹的表決情況

編號	決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843,958,199	99.990500	179,360	0.006306	90,841	0.003194
5.	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2,842,070,626	99.924135	1,889,303	0.066426	268,471	0.009439
9.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840,466,767	99.867745	3,503,561	0.123181	258,072	0.009074

註：上表百分比例為A股中小股東相關投票數量/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中小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議案序號	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6,106,900,559 (99.994024%)	1,889,303 (0.005232%)	268,471 (0.000744%)	36,109,058,333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¹ 不含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議案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4,714,726,684 (99.433898%)	26,842,128 (0.566102%)	0 (0.000000%)	4,741,568,812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發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確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4年度本行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85.76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50.82億元。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按照2024年度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6.37億元。
- （二）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0.65億元。
- （三）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722元人民幣（含稅，下同），按截至2025年3月4日²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億股計算，202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5.82億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人民幣98.73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25元人民幣），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194.55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47元人民幣），佔

² 本行「中信轉債」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

本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50%、佔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8.37%。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7月8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人民幣1.00元=港幣1.093857元，即每10股現金股息為港幣1.883622元。）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4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9.79%，預計2025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4年度股息。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待派發的年度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行委任之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將向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2024年年度股息。本行擬定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年度股息。有關派發A股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布的公告。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

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律師鑒證

本次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鑒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相關議案、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及其所形成的有關決議均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